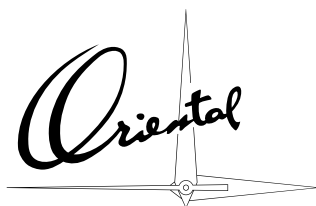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orientalwatch.com>

(股份代號：398)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242,643	2,538,781
銷貨成本		(2,748,804)	(2,094,015)
毛利		493,839	444,766
其他收入	4	15,185	18,650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6,816)	(138,067)
行政開支		(221,981)	(185,573)
融資成本	5	(13,970)	(17,281)
除稅前溢利	6	146,257	122,495
稅項	7	(33,710)	(22,1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12,547	100,31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588	6,4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06)	2,71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616)	(3,68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66	5,4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12,713	105,807
每股盈利	9		
— 基本		30.42 港仙	28.20 港仙
— 攤薄		30.42 港仙	27.75 港仙

\* 僅供識別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2,883	134,6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3,694	51,586
物業租金按金		24,978	16,796
		<u>211,555</u>	<u>203,00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47,838	1,212,4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32,221	145,372
可退回稅項		397	9,6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4,881	202,618
		<u>1,605,337</u>	<u>1,570,02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01,466	122,903
應付稅項		12,921	2,473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30,000	30,000
短期銀行貸款		186,862	252,955
		<u>331,249</u>	<u>408,331</u>
流動資產淨值		<u>1,274,088</u>	<u>1,161,69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85,643</u>	<u>1,364,696</u>
<b>非流動負債</b>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90,000	120,000
遞延稅項		—	185
		<u>90,000</u>	<u>120,185</u>
資產淨值		<u>1,395,643</u>	<u>1,244,51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38,948	32,325
儲備		1,356,695	1,212,186
權益總額		<u>1,395,643</u>	<u>1,244,511</u>

附註：

## 1. 編撰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撰。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撰，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事項。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金融工具之改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二 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容有 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僅影響呈報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更改若干專門用語（包括修訂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及改變綜合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其不會導致本集團重新界定其可呈報分部（見附註3）。

有關金融工具之改進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將就有關按公平值所計量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方法所需披露範疇擴大。本集團並無根據該修訂本所載之過渡性條文，就經擴大之披露範疇提供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就改進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8</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8</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報告期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報告期起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範圍內，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i)於業務模式內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此外，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該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報告期起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該修訂已刪除有關規定。取而代之，該修訂規定將租賃土地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為基準分類，即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承擔附帶之風險及回報程度釐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銷售貨品業務。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銷售鐘表之已收及應收代價。

本集團已採納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就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相對而言，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以風險及回報方式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

本集團有兩個按客戶所在地分析之營運分部，即(a)香港，及(b)澳門及中國，兩個分部分開管理。本集團按已由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審閱並據此作出決策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部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整其營運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部損益及分部資產與負債之計量基準。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分部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業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2,233,812	1,686,317	135,786	124,809
澳門及中國	1,008,831	852,464	51,398	21,613
	<u>3,242,643</u>	<u>2,538,781</u>	<u>187,184</u>	146,422
未分配其他收入			3,128	6,634
未分配公司開支			(30,085)	(13,280)
融資成本			(13,970)	(17,281)
除稅前溢利			<u>146,257</u>	<u>122,495</u>



釐定分部收益及業績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未分配董事薪金、未分配其他收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下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此乃向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報告之計量方式。

本集團並無客戶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任何兩個年度之收益總額帶來10%以上之貢獻。

兩個年度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954,529	927,341	83,729	89,994
澳門及中國	590,995	579,384	17,248	32,164
分部總計	1,545,524	1,506,725	100,977	122,158
未分配	271,368	266,302	320,272	406,358
本集團總計	1,816,892	1,773,027	421,249	528,516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部資產與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者相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可退回稅項，以及總部之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營運分部。
- 除應付稅項、遞延稅項及銀行貸款，以及總部之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營運分部。由於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之庫務部門集中管理，故分類為未分配公司負債。

###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折舊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物業租金按金增加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1,126	11,377	7,596	6,857	194	—	7,232	5,641
澳門及中國	23,278	22,086	18,430	27,028	—	1,309	950	4
分部總計	34,404	33,463	26,026	33,885	194	1,309	8,182	5,645
未分配	—	—	94	105	—	—	—	—
本集團總計	34,404	33,463	26,120	33,990	194	1,309	8,182	5,645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物業租金按金)之資料詳述如下：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01,503	98,259
澳門及中國	41,380	36,361
	<u>142,883</u>	<u>134,620</u>
<b>4. 其他收入</b>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29	8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000	1,13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616	3,689
匯兌收益	77	979
維修服務收入	6,018	6,536
櫥窗租金收入	5,105	3,067
其他	940	2,413
	<u>15,185</u>	<u>18,650</u>
<b>5. 融資成本</b>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13,970	17,281
	<u>13,970</u>	<u>17,281</u>
<b>6. 除稅前溢利</b>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27,764	26,773
其他職員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40	5,049
其他職員成本	92,166	85,643
	<u>123,870</u>	<u>117,465</u>
核數師酬金	2,180	2,20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6,120	33,99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94	1,309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15,564	87,173
	<u>144,058</u>	<u>124,672</u>

## 7.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支出(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19,310	19,50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67	(396)
	<u>19,777</u>	<u>19,106</u>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13,463	4,45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55	(1,444)
	<u>14,118</u>	<u>3,013</u>
遞延稅項	(185)	61
	<u>33,710</u>	<u>22,180</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由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課稅年度開始，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法例及法規按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享受優惠稅率之若干附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由18%增加至20%。



## 8.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按389,478,520股(二零零九年：323,253,200股)之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九年：1.5港仙)	5,842	4,849
— 按332,253,200股(二零零八年：323,253,200股)之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零八年：7.5港仙)	11,629	24,244
	<u>17,471</u>	<u>29,093</u>
年結後擬派之股息		
— 按389,478,520股(二零零九年：323,253,200股)之 二零一零年擬派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零九年：3.5港仙)	15,579	11,314

董事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零九年：3.5港仙)，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112,547</u>	<u>100,315</u>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9,955	355,77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	3,755
— 認股權證	—	1,97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9,955</u>	<u>361,505</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此乃由於彼等各自之行使價及認購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二零零九年八月按每持有十股普通股可獲派一股新普通股之基準進行之派送紅股。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93,523	93,530
應收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代價之餘款	1,500	1,500
物業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16,570	16,023
向服裝供應商墊款	1,272	5,122
向其他供應商墊款	336	531
應收增值稅	16,591	25,879
其他應收賬款	2,429	2,787
	<u>132,221</u>	<u>145,372</u>

本集團對其批發客戶實行不超過30日之一般信貸政策。零售銷售主要以現金進行。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賬齡</b>		
0至30日	88,354	81,337
31至60日	3,863	10,964
61至90日	1,187	494
90日以上	119	735
	<u>93,523</u>	<u>93,530</u>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中超過94% (二零零九年：86%) 於呈報期末後三個月內收回。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 (二零零九年：無)。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5,169,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12,193,000港元) 之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呈報日已逾期但本集團仍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38日 (二零零九年：35日)。

##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3,863	10,964
61至90日	1,187	494
90日以上	119	735
總計	<u>5,169</u>	<u>12,193</u>

本集團將就任何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賬款作出全數撥備，因為過往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賬款一般不可收回。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61,294	74,359
應付工資及福利	14,807	27,257
應付佣金	7,433	6,046
向客戶墊款	4,559	1,451
應付翻新工程賬款	1,620	1,526
應付增值稅	1,923	2,410
應付利息	1,088	90
應付物業租金	128	1,495
其他應付賬款	8,614	8,269
	<u>101,466</u>	<u>122,903</u>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賬齡</b>		
0至60日	58,795	61,721
61至90日	1,883	9,940
90日以上	616	2,698
	<u>61,294</u>	<u>74,359</u>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0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之增加(附註b)	<u>500,000,000</u>	<u>50,000</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000,000,000</u></u>	<u><u>1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20,253,200	32,025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a)	<u>3,000,000</u>	<u>30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23,253,200	32,325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c)	33,000,000	3,300
派送紅股(附註b)	<u>33,225,320</u>	<u>3,323</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89,478,520</u></u>	<u><u>38,948</u></u>

附註：

(a)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3,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按每股1.81港元之認購價行使，本公司為此而發行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 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由5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藉於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已發行股本以派送紅股方式增加，方式為自保留溢利賬扣除3,323,000港元以按面值繳足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每持有十股股份獲派一股新股份之基準派送之33,225,3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c)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於上文(b)所載之派送紅股前，9,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按每股1.8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本公司為此而發行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上文(b)所載之派送紅股後，24,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按每股1.65港元之經調整認購價發行，本公司為此而發行2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之新紅股並不享有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於兩年內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13.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就按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之發行價向認購人私人配售合共55,000,000份認股權證而與兩名獨立認購人訂立兩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總認購價為1,100,000港元。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可於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30個月之期間內按每股1.81港元(視乎反攤薄調整而定)之初步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於本公司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每持有十股普通股獲派一股新普通股之基準派送紅股後，上述每股認購價由1.81港元調整至1.65港元。

年內，33,000,000股新股(二零零九年：3,000,000股新股)已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

認股權證賦予之認購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該等未行使權利之發行價260,000港元直接計入保留溢利。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當時之股本架構下，倘悉數行使餘下之未行使認股權證，本公司將會因此收取認購款項83,260,000港元及發行46,000,000股新普通股。

### 14. 經營租賃安排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承諾日後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支付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5,574	100,13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715	91,929
五年以上	799	—
	<u>150,088</u>	<u>192,065</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議定租賃之平均年期為1至6年(二零零九年：1至5年)，而租金乃固定。

## 15. 其他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承諾就使用某一時尚品牌以製造及經銷服飾而支付版稅，最低保證版稅之付款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46	1,54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249	7,816
五年後	—	1,638
	<u>9,895</u>	<u>10,998</u>

除上述最低保證版稅外，本集團亦須按每年總批發淨額之6%支付版稅。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如欲獲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及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之營業額為3,243,000,000港元，較上年上調28%；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為113,000,000港元，較上年上調12%。鑑於上述業績，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連同每股1.5港仙之中期股息，本年度股息每股共5.5港仙，較上年上調10%。

### 業務回顧

過去一年來，香港經濟經歷了大跌大起，隨著人們對人類豬型流感病毒的憂慮逐漸消散，及各國政府對金融海嘯在市場所作出的刺激經濟方案漸見成效，投資者對市場的擔憂亦於下半年中顯著減少，香港及國內的經濟更有顯著的反彈。本集團受惠於這次經濟反彈，下半年度業績明顯上升；與上年同期比較，下半年度的利潤增長有1.5倍，而全年純利亦增加了12%。



自從「自由行」開放以來，國內遊客對香港零售業的影響與日俱增。本集團相信，只要維持香港「亞洲購物天堂」的吸引力，到港消費的國內遊客必定陸續不斷。有鑒於此，本集團也於這數年間，不斷提升服務質素及店舖的形象來吸引顧客。

在提昇服務質素方面，過去一年多，本集團聘請了一間獨立顧問公司，為香港員工進行各種培訓，及推行「神秘顧客」評核計劃。該評核計劃推行順利並得到預期效果。本集團會繼續投放更多資源於該計劃中，並考慮把該計劃逐步引進國內分店推行。

在店舖形象方面，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提高各店形象計劃。期內我們翻新了位於彌敦道719號的瑞士表行，又將位於彌敦道333號的分店遷移到彌敦道555號，店舖面積更寬敞。這兩所分店在翻新及搬遷後，銷售成績較以前明顯進步。在國內，我們亦分別在北京、福州及太原開設了共三所勞力士及帝舵專門店；在蘇州的伯爵錶專門店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中投入服務，這四所國內新店的成績均令人鼓舞。

## 展望

本集團於來年亦會繼續開拓中、港、澳三地鐘錶零售市場，主要目標將集中與其他手錶品牌開設更多品牌專門店。

過去一年多來，香港及世界各地經濟異常波動，而當中波幅對高價產品市場有著直接的影響。假如經濟穩步向前，零售業必然受惠。唯本集團本著以往隱健作風及借貸比率健康，相信於經濟突然轉差時，我們必定擁有足夠的承擔能力，能於經濟轉好時，第一時間把握先機，創造佳績。

管理層將繼續保持對市場的高度監察，隨時施行更多嚴謹的成本及存貨控制，以確保本集團能迅速回應市場的轉變。

在此，我謹代表本集團多謝我們的供應商及股東們對我們多年來的支持。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達1,396,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24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274,000,000港元，包括225,000,000港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則分別為1,162,000,000港元及20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為30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0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資產比率(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22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32倍)。

管理層仍然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良好，並具備充裕資金及未動用銀行信貸。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共招聘約840名僱員，其中70%為內地員工，總受僱人數跟二零零九年差不多。

本集團參考市場指標及考慮員工的個人表現決定所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底薪、佣金、年終獎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並於每年績效評估報告中重新調整。

我們深信每位顧客均對其應獲得之服務有所期望，以此期望為基礎下，只要經常超越客人的期望，我們便能保持最優質及最全面的服務。有鑒於此，本集團已積極投放資源在員工培訓及發展方面，給前線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訓課程。由二零零九年一月開始本集團正式委任獨立顧問公司進行連續性的「神秘顧客計劃」，以協助評估公司整體之服務水平，透過分析神秘顧客計劃的結果，我們便能辨別公司有待改善之處，從而更有效地設計針對公司、甚至個別店舖或員工的培訓課程。這一切均是配合公司本著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的理念，以推動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不斷向前邁進。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制訂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迫切需要透過在委任書加入指定年期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更新。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有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及釐定彼等薪酬組合之相關政策。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 登載末期業績及寄發年報

末期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alwatch.com](http://www.orientalwatch.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一零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明標先生、楊衍傑先生、馮廣耀先生、楊敏儀女士、林慶麟先生及蔡國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秉樞博士、李秀恒博士及蔡文洲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明標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